檔　　號:
保存年限: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2號8樓
承辦人：趙唯雅
電話：02-87709778

受文者：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安聯字第1150000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50000801_Attach1.pdf)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收益成長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安聯AI收益成長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安聯智慧城市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安聯全球收益成長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安聯主題趨勢基金」手續費後收級別，擬自民國115年11月20日（含）起重新開放新增申購及轉入申購交易，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前分別於民國113年11月5日、民國115年4月1日、民國115年6月24日及民國115年8月27日通知，暫不接受「安聯主題趨勢基金」、「安聯收益成長基金」及「安聯AI收益成長基金」手續費後收級別之新增申購及轉入申購。

二、本公司另於民國115年6月24日通知，「安聯智慧城市收益

基金」及「安聯全球收益成長基金」自民國115年7月6日起開放手續費前收級別之新增申購及轉（入）申購，手續費後收級別仍暫不開放新增申購及轉（入）申購。

三、基於整體基金銷售規劃，前開五檔基金擬自民國115年11月20日（含）起，重新開放手續費後收級別之新增申購（含新增之定期（不）定額及電腦自動交易投資機制申請）及轉入申購交易。

四、謹檢附基金明細表如附件。

五、依金管會之函令規定，不得以額度有限、暫停申購等作為廣告或基金促銷之訴求，如有因此誤導投資人進行基金交易之情事者，金管會將依法處分。

六、六、如就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本公司聯絡：(02)8770-9889趙小姐、曾小姐、黃小姐及謝先生。

正本：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8 09:47:49